

## 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 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

張永健、李宗憲\*\*

〈摘要〉

民法第 195 條給予身體健康受侵害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每年依據本條判給被害人慰撫金之案件有數千件，但法官實際上依據何種因素酌定慰撫金，尚未有嚴謹、深入、大規模的量化實證研究。本文以 2008 年到 2012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3/8/1 司法院民事廳舉辦之內部座談會，2013/11/8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民事事實證研究工作坊」，以及 2013/12/18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系列講座，作者感謝陳駿壁廳長、王金龍副廳長、何君豪處長、王漢章法官、周舒雁法官、吳青蓉法官、陳忠五教授、許政賢教授、朱濤教授、卓俊雄教授、黃啟禎教授、陳運材教授、葉啟洲教授、何漢葳博士及其他與會者的寶貴意見。當然，本文對實務有任何理解錯誤之處，由作者自負其責。作者感謝楊岳勳、林明忠的寶貴研究協助。作者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計畫經費補助。本計畫之英文論文 Yun-chien Chang, Theodore Eisenberg, Tsung Hsien Li & Martin T. Well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Personal Injury Cases* (尚未出版) 運用同樣的數據資料，部分實證研究之多元迴歸模型相近，但問題意識不完全相同。慰撫金之本土法律政策、規範意涵探討與判決內容舉隅、評釋，均為英文論文所無。謹以本文紀念英年早逝的英文論文共同作者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作為老師、學術導師、朋友、共同作者，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將永遠被我們懷念。作者順位：張永健、李宗憲。第一作者提出問題意識、監督編碼、構思迴歸模型、操作迴歸模型、實際撰寫論文，貢獻比率 80%；第二作者發展過錄簿、親自編碼也監督編碼、操作迴歸模型，貢獻比率 20%。

\*\* 張永健為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研究員暨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美國紐約大學 (N.Y.U.) 法學博士。E-mail: kleiber@sinica.edu.tw。

李宗憲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E-mail: shian92@gmail.com

• 投稿日：04/14/2014；接受刊登日：03/30/2015。

• 責任校對：詹詠媛、曾子晴、劉晏如。

• DOI:10.6199/NTULJ.2015.44.04.03

年間地方法院判決為對象，探究法官酌定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態樣。數據資料庫包括抽樣期間內全部的醫療糾紛案件與 10 分之 1 的車禍案件。運用線性迴歸模型，本文發現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均與慰撫金呈正相關，且此相關有統計上顯著。勞動力損失等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則對慰撫金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受害者年紀在醫療糾紛案件有負的影響，但在車禍案件沒有顯著影響。有證據顯示，地方法院法官有運用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以賠償傷者無法充分受償的財產損失。

關鍵詞：身體、健康、慰撫金、醫療糾紛、車禍、勞動能力之減損

## ◆ 目 次 ◆

### 壹、導論

### 貳、問題意識

- 一、傷勢、痛苦、慰撫金
- 二、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 參、數據與分析

-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 二、編碼方式
- 三、研究侷限
- 四、數據鳥瞰
- 五、多元迴歸模型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是慰撫金數額之最佳預測變數
- 二、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並未統計上顯著
- 三、被害人年紀在車禍案件與醫療糾紛案件有不同影響
- 四、法院可能有運用調整補充機能
- 五、主觀過咎、入獄服刑與慰撫金
- 六、其他因素之實證發現與規範評價

### 伍、結論與展望

## 壹、導論

人的痛苦如何衡量？這不僅是永恆難解的哲學問題，更是臺灣民事庭法官每個月都可能要處理的燙手山芋。民法第 195 條<sup>1</sup>允許身體健康遭受不法侵害者得請求慰撫金，法官於是要為血肉之軀的苦難，貼上金錢標價。學者早已指出，慰撫金的量定，具有濃厚主觀化、難以確定性、無客觀標準<sup>2</sup>之特性。是以，為解決法官量化的困擾，或使同案同判，乃有慰撫金定型化或定額化之討論<sup>3</sup>，但時至今日，尚無具體政策出台。

慰撫金量定對法院的困擾，可以從早期為數不少之最高法院判決與判例可見一斑<sup>4</sup>。例如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sup>5</sup>指出，慰撫金之計算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雙方資力；最高法院 47 年度台上字第 1221 號

---

<sup>1</sup> 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sup>2</sup> 參見曾世雄（1989），《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頁164-165，臺北：自刊。

<sup>3</sup> 參見王澤鑑（1979），〈慰撫金〉，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284-285，臺北：自刊；鄧學仁（1996），〈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之定型化與個別性之研究〉，《法學叢刊》，41卷2期，頁60-74；黃謙恩（1993），〈「慰撫金」的定型化與定額化：現階段損害賠償的研究〉，《律師通訊》，167期，頁15-17。

<sup>4</sup> 相關最高法院判決與判例內容，與其分析檢討，參見王澤鑑，前揭註3，頁274-275。

<sup>5</sup>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並未究明，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是非明白，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亦未說明其理由，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自有未合。」

判例<sup>6</sup>、48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判例<sup>7</sup>則指出，慰撫金計算，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被害人痛苦程度，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然而，前述兩則判例，均係針對名譽侵害慰撫金之酌定；至今最高法院尚無針對身體健康侵害之判例<sup>8</sup>。再者，最高法院簡潔的判決或判例要旨，並沒有進一步指出多種考量要素，孰輕孰重，如何量化。逾半世紀後，各級法院多會套用前述判決、判例之微言大義，但也幾乎從未說明，這些要素如何導出主文中的金額。

學者早就想有系統瞭解各法院酌定慰撫金之規律。國內民法的泰山北斗王澤鑑教授，早在 30 多年前的大作〈慰撫金〉中，就制表比較 1953 年到 1977 年間多筆判決之慰撫金數額<sup>9</sup>。王澤鑑教授最近問世之《人格權》大作，依然強調：「如何強化對慰撫金量定的理論與實務研究，實為人格權保護上的重要課題<sup>10</sup>。」晚近文獻受惠於判決書全文電子化上網的前瞻政策，得以分析更大量的慰撫金判決<sup>11</sup>。司法院也敦請學者研究慰撫金之量定問題<sup>12</sup>。

---

<sup>6</sup> 最高法院 47 年度台上字第 1221 號判例要旨：「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sup>7</sup> 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與法源法律網中均無法查找到本判例，但若以「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判例」為檢索關鍵字，則可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等幾百個判決中查得本判例被引用。根據這些判決，該判例之要旨為「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原告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

<sup>8</sup> 參見陳忠五（2012），〈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407，臺北：司法院。

<sup>9</sup> 參見王澤鑑，前揭註 3，頁 282。

<sup>10</sup> 參見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頁 484，臺北：自刊。

<sup>11</sup> 參見藍家偉（2008），《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頁 142-28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瑩（2008），《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頁 91-112，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陳聰富（2000），《侵權行為之法社會學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4-18。

不過，既有文獻對於實務判決量定慰撫金的統計分析，多僅止於以次數分配呈現相同損害類型案件判決之慰撫金金額分佈，描述同類型案件獲判慰撫金情形（最高金額、最低金額、中位數、分佈情形等），或特殊案件的判決因素；而未能以實證資料為基礎，對慰撫金判決的相關因素進行迴歸分析，以求深入剖析法院酌定慰撫金的決策模式。

運用迴歸模型分析 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本文發現，被害人的傷勢是決定慰撫金數額之關鍵。既有多數文獻關注最高法院所強調之當事人身份、地位等因素，而較少強調傷勢與慰撫金之緊密關連。此外，初步證據顯示，法官可能有運用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車禍案件與醫療糾紛案件之慰撫金數額，平均而言，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但被害人年紀在此兩種案件類型中有不同影響。

本文結構如下：第貳部分是問題意識；第參部分敘述隨機抽樣判決之方式，鳥瞰數據，解釋多元迴歸模型之內容，並與既有文獻比較。第肆部分鋪陳實證發現，並討論其規範意涵。第伍部分作結。

## 貳、問題意識

本文以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中酌定之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為研究客體，初探「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之判案行為。選擇研究慰撫金問題，是因為法律與最高法院判決都沒有提供明確指引，但法官又在構成要件具備時，非判決一個正數的慰撫金不可。慰撫金數額實證研究遭遇的第一個困境是，相關社會科學理論與細緻規範理論不足。以規範理論而言，究竟當事人的身份、地位、教育程度、收入等因素，是否應該影響慰撫金數額？如果是，諸如原告身份高、被告教育程度低等事實究竟應該增加還是減少慰撫金數額？

---

<sup>12</sup> 司法院分別於民國100年10月27日舉辦「性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葉啟洲主講）」；11月25日舉辦「生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詹森林主講）」；12月9日舉辦「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王千維主講）」、「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陳忠五主講）」，相關資訊參見《司法週刊》第1566期、1570期、1572期。

這些因素是在絕對意義上重要還是相對意義上重要<sup>13</sup>？而沒有從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行為科學出發的法官行為理論，實證研究者必須自己提出可驗證之假說，並從頭設計迴歸模型。如果已經有豐富的規範面與實然面的文獻，實證研究者的工作是蒐集數據，並把既有理論考量的因素轉化為變數，並用量化方式驗證：學說實務認為重要的因素，實際上有沒有被考量？社會科學文獻預測法官量定慰撫金之行為模式，是否有證據支持？本文之後使用之迴歸模型，就是在既有文獻累積尚有不足的背景，盡力融合規範面、理論面的可能考量後提出。

本部分兩個小節，分別探討兩個主要問題意識：傷勢、痛苦與慰撫金數額之關連，以及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 一、傷勢、痛苦、慰撫金

法官究竟依何種標準、何種作業程序酌定慰撫金？要提出完整的行為理論，超出本文的承載能力與目的。在請教各級法院民事庭法官、侵權法學者後，本文提出的假說是，法官依據被害人「傷勢」作為最主要的決定因素<sup>14</sup>，蓋傷勢與被害人的精神痛苦高度相關，因而有助於達成慰撫金制度填補損害與慰撫被害人之目的<sup>15</sup>。痛苦難以衡量，所以法院只好衡量稍微容易量化的

---

<sup>13</sup> 相對意義就是比較個案當事人的教育程度孰高，如果都是博士，可能教育程度這個要素就「抵銷」而不用考慮。絕對意義就是只看原告或被告是否地位高，兩造之地位的權重也可能不同。

<sup>14</sup> 值得再強調者，這是社會科學式的理論假說，不當然是對「每一個」法官的決策行為的精確描述。目前並沒有任何研究指出法官的決策模式是否相同，決策方式又是什麼。甚至，不一定每個法官都曾反求諸己，建立一套穩定的決策流程。作為實證研究論文，本文能做的是提出可驗證的假說，並檢驗數據是否直接或間接支持假說。所謂「可驗證假說」，例如本文以迴歸模型證明，研究期間內，慰撫金數額與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均高度正相關。若宣稱「傷勢」與慰撫金有正相關，卻沒有提出傷勢之定義或量化方式，則屬不可驗證假說。此種假說能否驗證，與研究期間是五年或十五年無關。

<sup>15</sup> 關於慰撫金制度的功能與目的，參見王澤鑑，前揭註10，頁488-492；陳自強(2012)，〈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384-386，臺北：司法院。

傷勢。傷勢所要掌握的事實面向，相當於最高法院判例所言之「實際加害情形」或「被害人痛苦程度」，或最高法院判決常用之「傷害程度」<sup>16</sup>。本文無法宣稱傷勢必然與最高法院判決、判例所用之名詞同義，因為最高法院從未言明如何具體化其所用之名詞。本文使用「傷勢」這個新詞，正是為了彰顯本文並非在具體化最高法院使用之名詞。不過，每個法官心中量度痛苦、傷勢或傷害程度的尺，大概不會完全相同。此外，也可能每個法官都有一把大致固定、衡量慰撫金之量尺，但使用傷勢、傷害程度、加害情形、痛苦程度去描述其量尺，只是文字使用習慣使然。無論本文採用哪一個名詞，都還是要尋求「代理變數」(proxy)——也就是可以量化，並與傷勢（或傷害程度、加害情形、痛苦程度）高度相關的變數。而此代理變數之選擇，與採用哪一個名詞，沒有關連。

本文提出之代理變數是「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本文定義之受傷程度是「輕傷、重傷、植物人」。植物人是最嚴重的身體健康侵害，應該歸為一類。而唯有判決明白指出被害人成為植物人時，觀察值才會被歸類為植物人，否則就是輕傷或重傷。民法並沒有區分輕、重傷之標準；本文依照判決所載之事實，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sup>17</sup>標準，判斷是否為重傷，理由是，刑法的重傷標準，應與一般人（尤其是一定學過刑法的民庭法官）直觀認為的重傷標準，相去不遠。此種三分法或有過於粗略之嫌；要彌補受傷程度不足以捕捉「傷勢」的缺憾，須以醫療費用作為進一步細分「同一受傷程度內不同傷勢」之標準。

醫療費用和傷勢、乃至於慰撫金數額，有關嗎？英文文獻有猜想醫療費用與慰撫金數額高度正相關者<sup>18</sup>。此種猜想在臺灣情境亦不無道理。本文定

---

<sup>16</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8，頁439-440（分析判例、判決，並主張以「傷害程度」取代最高法院判例之用詞）。

<sup>17</sup> 刑法第10條第4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sup>18</sup> See Ronen Avraham, *Putting a Price on Pain-and-Suffering Damages: A Critique of the Current Approaches and a Preliminary Proposal for Change*, 100 Nw. U. L. REV.

義之醫療費用，乃法院命被告賠償原告下列費用：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費用、照護費用、營養品費用；未來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照護費用、營養品費用。此醫療費用不包括物之毀損之損害賠償、計程車費、喪失或減損勞動力而生之薪資損失。全民健保給付之部分，當事人自然不能請求；當事人提出的醫療支出單據，若被法院認為不合理或非必要者，也會被剔除。所以，醫療費用是自負額加上健保不給付之手術或治療，加上看護費用、營養品費用。在此理解下，醫療費用越高，傷勢也越重，並非不合理的推想。由【圖一】可知，整體而言，本文定義的醫療費用，確實隨著受傷程度而提高。若輕傷、重傷、植物人的分類可以大致反應傷勢，則醫療費用亦然。

須強調者，本文所稱之「醫療費用」，均用以上方式定義。以此種方式界定醫療費用，並非因為此為學說或實務之通說（似無任何有力「法學」理論探討之）；而是因為如此定義之費用，不但直覺上其組成要素與傷勢均有直接關連，且（經過多次相關性檢定得知）與慰撫金數額之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最大——換言之，此種定義之費用，相較於以他種方式定義之費用，最能預測慰撫金之數額。此種費用可以名之為醫療費用，也可以稱之為「醫療、照護、補品費用」，或其他名稱。閱讀所見，法院判決並沒有將特定類別之費用，明確與最高法院所稱之「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痛苦程度」或「傷害程度」連結，所以法院之實務無法成為本文定義醫療費用之基準。而本文參酌過之慰撫金實證研究<sup>19</sup>，亦未探討如何細緻定義醫療費用。故本文以傷勢之直觀理解，搭配相關係數之考察，所得出之醫療費用定義方式，應屬合理。

讀者或許會質疑，先偷看了相關係數再決定醫療費用之定義，豈不是有了答案再找理由？非也。不符合直觀上與醫療相關之費用，如財產上損害、交通費用<sup>20</sup>，不可能被納入。會考量是否納入者，是如營養品費用者。在宅

---

87, 112 (2006).

<sup>19</sup> 參見陳忠五（2013），《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期末報告書。See Avraham, *supra* note 18.

<sup>20</sup> 交通費用不會和傷勢嚴重程度直接相關，而與例如被害人家與醫院之距離更緊密

看護費用或許在某種嚴格定義之下，不能算是「醫療」費用。但若將看護費用從本文定義之醫療費用中剔除，則此費用與慰撫金數額之相關係數會降低，所以將看護費用納入醫療費用定義。最後，本文並不在檢定某種公認之醫療費用標準是否與傷勢或慰撫金高度相關（此種標準並不存在）；而是在傷勢內涵不明，且傷勢與數種（研究前不確定範圍）醫療相關費用之加總在直覺上高度相關的假設上，為法院酌定之慰撫金數額，找一個解釋，找一個預測模型。假若發現財產上損害賠償總額，最能預測慰撫金數額，本文就會說「醫療費用決定論」不全然正確。但若某種合理定義的醫療費用，確實最能預測慰撫金數額——本文發現即是如此——則本文會說「特定定義」下之醫療費用才是關鍵。

最終，本文迴歸模型能夠以統計方法證明者，乃特定定義下之醫療費用與慰撫金數額高度相關（此即本文主要發現與貢獻）。至於此種定義下之醫療費用是否反映了傷勢，以及傷勢是否果真是法官酌定慰撫金之關鍵考量，則不是統計方法本身能回答者；而是奠基於筆者訪問法官所得之質性研究結果，所作出之解釋。

另一有待澄清之問題：法院核給多少醫療費用，跟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數額有關。假若原告全部相關醫療費用都會請求被告給付，則法院審酌後命被告支付原告之醫療費用，就會反映各案件間相關費用之高低，也反映了傷勢大小。但若有夠多的原告會選擇不請求某些醫療費用，則醫療費用與傷勢之關連就會下降。但因為本文確實發現法院核給之醫療費用與慰撫金數額有關連，醫療費用若不反映傷勢，是反映什麼考量、什麼要素，就需要進一步探究。本文分析是站在前者假設之上，原因是：雖然從判決書中無法得知原告是否有部分醫療費用未請求，但筆者推測，一般而言原告能主張之醫療費用應該都會請求<sup>21</sup>。但縱使採取後者假設（許多原告不請求被告賠償其醫療

---

之關係。

<sup>21</sup> 原告可能會因為單據不見而選擇不請求。不過，醫療費用的最大宗是醫院、診所的掛號費與健保自付額，以及看護費用，前者的單據就算遺失也有醫院記錄可查，證明應該不成問題，而後者是法院依據市場行情而統一核給，沒有單據遺失問題（只有是否被害人有此需求問題）。原告可能因為無力負擔更高額之裁判費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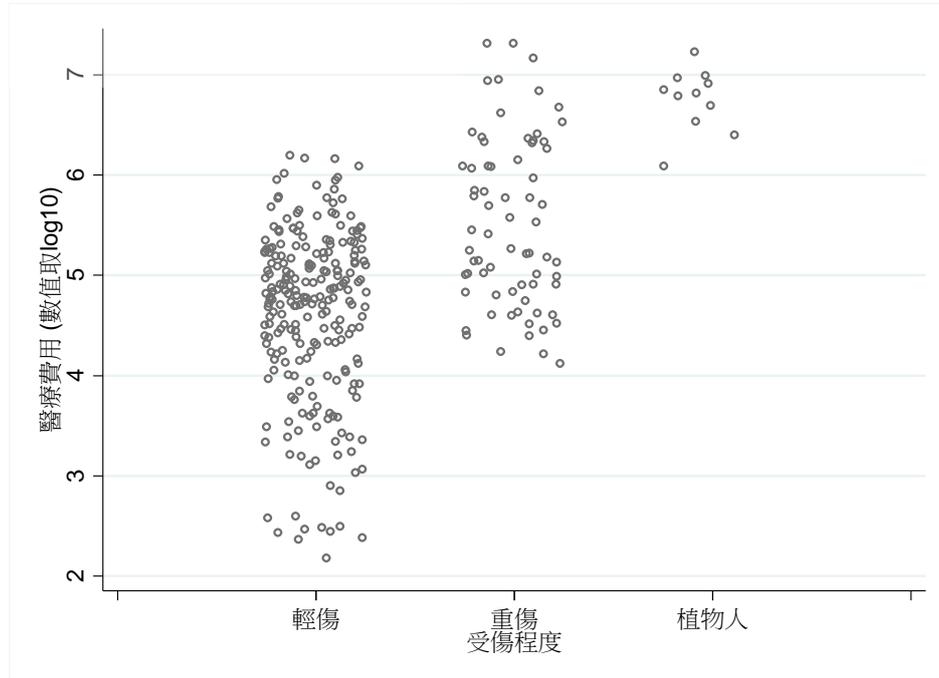
費用)，本文實證發現——醫療費用與慰撫金有統計上顯著之正相關——依然成立，只是詮釋——這表示法院以傷勢、痛苦高低決定慰撫金——之說服力降低。

以迴歸模型同時考量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更能細緻分辨兩者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迴歸模型之自變數之係數與統計上顯著性，都是固定了其他自變數對應變數之影響後，單獨探究各自變數對應變數之影響。**詳言之，要詮釋醫療費用變數之意義，應該想成：當不同案件之受害者都受輕傷（或重傷或變植物人），其他條件也一致，醫療費用較高者，是否獲得較多慰撫金。而要詮釋受傷程度變數之意義，應該想成：當不同案件之受害者支出同樣數額之醫療費用，其他條件也一致，受傷程度較高者，是否獲得較多慰撫金。

若發現醫療費用變數統計上顯著，且係數為正，呈現了何種法官行為圖像？至少有兩種詮釋：第一，傷勢是連續變數，本文將用三層的受傷程度，會使輕傷和重傷這兩種層級將不同程度的傷害冶於一爐；因此，重傷（或輕傷）類別之內的不同傷勢，被反應在醫療費用中，導致醫療費用之變數變成統計上顯著。換言之，醫療費用本身並不重要，但它反應傷勢之嚴重程度，所以才統計上顯著。亦即醫療費用是傷勢的代理變數，如上所述。第二，法官受到計算出的醫療費用數額影響，決定了慰撫金數額。在此種解釋下，醫療費用並非傷勢的代理變數；法官雖然認為受傷程度重要，但也認為醫療費用有其獨立重要性。本文認為此種說法較無說服力，因為第一它並不直觀，第二則是因醫療費用是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中挑出一部份種類的賠償金額計算而成，在判決書中並沒有獨立計算本文定義的醫療費用，故法官不太可能受此影響。

---

主張，但從判決無法得知原告是否有此種考量。



【圖一】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之關連

※資料來源：本文繪圖。N=315。

為何不運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sup>22</sup>」作為傷勢之代理變數？有學者研究即運用此標準，對照案件事實，將受害人受傷程度編碼為 15 層<sup>23</sup>。基於以下理由，本文並未採用此種方式：

<sup>22</sup> 下載網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http://www.bli.gov.tw/sub.aspx?a=jD65AIL6Ueg%3D>（最後瀏覽日：11/26/2015）。此表在司法實務上運用甚廣，參見例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6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15號民事判決。實務上有時送請醫院鑑定之後，醫院會採用「美國醫學會障害評估指南」以計算被害人勞動能力受損程度。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218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39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19，頁158（陳忠五教授之數據庫中，僅約1 / 6案件（104筆）中，法院有自行判定失能等級）。

第一，要作此種編碼，必須判決書詳細記載受傷細節，且編碼者必須有一定程度的醫學知識，才能準確判斷失能程度；換言之，編碼容易出錯或不一致。

第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是針對勞工保險而設計，是否能精確反應白領工作者之失能百分比，有待探究<sup>24</sup>。而受傷程度與喪失勞動能力程度雖然呈正相關，但並不是在判斷同一件事——受傷不一定失能。已退休者、嬰幼兒、或無業之人，往往難以精確判斷其喪失勞動能力之程度，或因為根本沒有能力工作，喪失勞動能力之判斷並無意義；但其受傷程度之判斷，與其他入同。縱使對正在工作的中、壯年人，受傷程度與喪失勞動能力也不是 100% 正相關。例如一眼失明是（刑法上、一般人認知上的）重傷，但不一定對所有人的工作能力都有同等或重大之影響<sup>25</sup>。運動員兩腳殘廢，一生辛苦付諸流水；小提琴家以輪椅代步，仍可成為世界頂尖音樂家<sup>26</sup>。

第三，保險給付與侵權行為賠償之制度功能不盡相同，依保險給付標準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判斷參考，似有未洽。再者，喪失勞動能力程度是用以計算財產上損害賠償，受傷程度則用以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兩種賠償之功能不同。雖說務實而論，法院受限於人力、時間，本難以在每個案件分別估算喪失勞動能力程度與傷勢，故將兩種判斷合一，亦屬簡便。但在侵權法學界、實務界尚未有共識之前，本文未將喪失勞動能力程度作為傷勢之代理變數，應尚稱妥適。而且，由後文發現來看，受傷程度影響了慰撫金之

<sup>24</sup> 關於具體化傷害程度之方式，以作為慰撫金酌定之重要參酌項目，參見許政賢（2012），〈「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與談參考資料〉，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457，臺北：司法院。

<sup>25</sup> 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一眼失明是第3、4、6、7或8級失能。本文數據庫有三筆案件是當事人重傷，但法院認定勞動能力喪失比率小於1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左側肢體癱瘓故認定為重傷，臺大醫院鑑定喪失比例為1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原告腰椎爆裂性骨折，下肢仍無法行走，故認定為重傷，臺大醫院鑑定喪失比例為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訴字第599號（嗅覺喪失，法院依據各殘廢等級喪失勞動能力表第13級殘廢認其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5% = 60/1200日）。

<sup>26</sup> 兩腳殘廢是「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第2級失能，也是刑法上的重傷。

酌定數額，但喪失勞動能力之比率和慰撫金數額並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連。這顯示地方法院法官也不認為兩者是同義反覆，而且只有受傷程度才是判斷慰撫金之重要考量。

## 二、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

慰撫金除了填補損害、慰撫、預防功能外，也有學者提出、探討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sup>27</sup>。「調整補充機能」意指法院會運用決定慰撫金的裁量空間，調補原告損害在現行制度下難以求償之處<sup>28</sup>。要藉由閱讀判決文本來直接回答此問題，頗有困難，因為法官不太可能坦白交代其心路歷程，而調整補充機能也可能是下意識的決定。理論上，誠可想像，當原告舉證的證明度或證據力不符法律規範，而無法獲得其所請求（應得？）之全部財產上損害賠償，法官或許會因為感受到原告的痛苦與需求，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處多添一點錢，使總損害賠償達到其理想中之數字。本文以量化方式嘗試檢驗地方法院法官的慰撫金酌定數額，是否符合調整補充機能理論之預測；細部模型設計如後詳述。

## 參、數據與分析

本文分析之慰撫金判決乃 2008 年至 2012 年臺灣各地方法院<sup>29</sup>之醫療糾紛與車禍兩種類型之民事<sup>30</sup>案件，並限縮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原告（部分）勝訴之案件。選擇研究客體之理由如下：

---

<sup>27</sup> 參見陳聰富（2008），《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頁236-250，臺北：元照。

<sup>28</sup> 英文文獻有類似發現。美國加州制訂特別法，限制在醫療糾紛案件，原告所能請求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上限。學者以實證數據分析後發現，陪審團因而利用其在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的裁量權，彌補慰撫金數額之不足。See Catherine M. Sharkey,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Medical Malpractice Damages Caps*, 80 N.Y.U. L. Rev. 391, 396 (2005).

<sup>29</sup> 為了研究法律見解，學者通常分析最高法院判決、判例，王澤鑑教授之8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即為適例。近來，學者為了觀察相關爭議的事實態樣，並避

若原告全部敗訴，就沒有損害賠償金或慰撫金可資研究<sup>31</sup>。

聚焦在 2008 年到 2012 年之原因是，2002 年至 2007 年之醫療糾紛民事案件，已有學者進行實證研究<sup>32</sup>；本文希望能建立新的資料庫，並觀察到新的趨勢。車禍案件之研究期間，則配合醫療糾紛案件之研究期間，俾便相互比較。5 年是否太短？如果要將車禍案件之抽樣比率提高，把資料回溯到 2000 年（地方法院判決全文全部上網的第一年），或隨著時間經過一直補充

---

免「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開始有系統地研究大量地方法院之訴訟。參見黃國昌（2007），〈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45-104；參見黃國昌（2008），〈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Kuo-Chang Huang,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6 J. EMPIRICAL LEGAL STUD. 241 (2009)；Kuo-Chang Huang, Kong-Pin Chen, and Chang-Ching Lin,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INT'L REV. L. & ECON. 113 (2010).

<sup>30</sup> 2000年至2010年之地方法院醫療糾紛刑事案件，已有實證研究出版。參見劉邦揚（2011），〈我國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的實證研究：2000年至2010年〉，《科技法學評論》，8卷2期，頁257-294。該文以描述統計方式，描述各地方法院、醫師執業科別、醫院層級、鑑定意見結果、判決結果、量刑、緩刑、易科罰金等變項之分佈情形，並以卡方檢定與迴歸分析檢定對有罪判決的影響因素，該研究總計編碼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277件。

<sup>31</sup> 由之前文獻可知，至少在醫療糾紛案件，有判決財產上損害賠償，但沒有判決慰撫金之判決甚少。參見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2012），〈醫療糾紛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法界學說、實務見解及實證研究〉，《法學新論》，36期，頁13-50（判賠案件共計85件，有82件判決慰撫金，餘3件未判賠者，2件未請求，1件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故無從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非法院不判決慰撫金）。

<sup>32</sup> 參見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前揭註31，頁13-50。該文以描述統計方式，討論死亡、重傷與傷害不同損害程度，與醫療、看護、增加生活所需必要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等各類賠償項目的賠償情形（判賠案件數、最大金額、最小金額、中位數、平均數、總金額），該研究總計編碼第一審法院民事判決423件。本文之問題意識與研究取徑確實與前揭文不盡相同，但若未來前揭文之數據庫公開供大眾分析，則有機會藉由小幅度增補編碼而分析其研究期間（2002年到2007年）之慰撫金酌定態樣。臺灣法律學術社群並不大，重複編碼同樣的判決，會消耗寶貴研究資源，是以本文選擇編碼2008以後之判決。本文是從2013年1月開始蒐集判決，所以資料庫收錄之判決到2012年底為止。

2013、2014、2015 年的數據，數據確實更全面，但會使得實證研究永遠難以完成。再者，研究時間拉長，會產生其他問題，參見下文對研究侷限之說明。以 5 年內抽樣判決為對象之實證研究有無說服力，和研究期間長短的關係較弱，而和實證研究是否隨機抽樣判決，迴歸模型設定是否正確，理論檢討是否細緻等較有關係。若五年內的研究發現清楚明確的模式，就應該已經足夠說服讀者：在這 5 年內，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面對車禍與醫療糾紛案件之慰撫金酌定，都採取特定模式。當然，若用本文方法，分析更長期的判決，得出類似結論，更能說服讀者，地方法院民事法官長期以本研究所發現之態樣酌定慰撫金行為。社會科學式之研究往往都只能觀察一時一地之現象，再藉由研究社群分工，逐漸拼湊出完整圖像。本文並非臺灣第一篇關於慰撫金之實證研究，也希望不是最後一篇。本篇論文之貢獻在於使用更細緻之統計方法，發現以往文獻都無法掌握之地方法院法官判決行為規律。研究期間與對象外的判決態樣，則留待未來文獻接續研究。

關注地方法院判決則是因為：第一，司法院已經委託臺灣大學陳忠五教授研究近年來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有關慰撫金之所有判決，本文自無須重複<sup>33</sup>。第二，過去資料顯示，有 6 成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侵權行為訴訟不會上訴到高等法院<sup>34</sup>，亦即多數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都是在第一審判決後確定。未被上訴之地方法院判決，縱令有誤，也不可能被上級審矯正。因此，研究地方法院之判案態樣，進而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顯然有其重要性，也不是對上級審判決之實證研究所能取代<sup>35</sup>。再者，如表一所示，從 2008 年以來，高等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判決的比率都在 84% 以上，表示絕大多數地方法院判決結果至少都被高等法院維持<sup>36</sup>。誠然，納入研究第二審判決（尤

<sup>33</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19。

<sup>34</sup> 1996年至2006年間，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侵權行為訴訟，上訴第二審之比率為 39.6%。參見黃國昌（2009），〈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107期，頁195-196。

<sup>35</sup> 誠然，地方法院法官年資尚淺，錯誤難免，不一定能代表資深法官的判案品質。但正因為「初出茅廬」的法官可能犯錯，又不會透過上訴制度被更正，才使得地方法院判決的實證研究有其重要性。

<sup>36</sup> 很可惜的是，司法院並沒有提供侵權行為案件的細部統計。筆者再次誠懇呼籲政

其廢棄第一審判決者) 亦有其重要性。但實證研究耗費大量時間、金錢，研究者必須有所取捨，一次走一步。再者，第二審判決由較資深法官組成合議庭來裁判，而第一審判決由資淺法官獨任判決，兩者之判決態樣確實有可能不同；因此，應該較適合以不同文章分別處理之<sup>37</sup>。

【表一】2008 年至 2013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事件維持率」

年	維持率 (%)
2013	87.5
2012	89.9
2011	88.1
2010	86.4
2009	85.3
2008	84.0

※資料來源：102年司法院統計年報「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研究醫療糾紛判決，是因為醫療糾紛的侵權案件，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醫生被告是否被判支付高額慰撫金，是政策決定者考量相關政策時之重要經驗事實。醫療糾紛之外，也研究車禍案件，有幾種原因：第一，兩者均多出於加害者之過失，排除故意侵權造成的複雜性<sup>38</sup>；第二，醫療糾紛是專

---

府各機關：少作年報，多公開原始數據。政府掌握的數據如此龐大，統計人員不可能作無數的交叉表。公布原始數據，才是讓公民社會協助監督施政較有效的方式。

<sup>37</sup> 哪些地方法院判決會被上訴、哪些會被廢棄，也是非常有意義的題目——例如：是否偏離慰撫金行情較遠的地院判決，較常被廢棄？上級法院採用之論理為何？但受限於研究人力與經費不足，本文無法處理之。但是，不知道哪些本文研究的判決被廢棄，並不會影響研究發現的有效性。本文探究者為地方法院法官的決策模式，不是在預測某個侵權行為案件的「最終」判決結果。

<sup>38</sup> 編碼過程中並發現，抽樣案件中並無被法院認定為故意侵權的車禍與醫療糾紛案件。

家的過失，車禍案件則多半是一般駕駛人的過失，可以比較法院對於專家與非專家侵權的慰撫金酌定態樣是否有所不同。第三，車禍案件數量龐大，不會有觀察值太少而無法進行統計分析的窘境。第四，陳忠五教授研究之上級審慰撫金判決，亦包括交通事故與醫療糾紛，故本研究能與之比較<sup>39</sup>。研究兩種而非一種糾紛類型，略微增加案件複雜性與多元性，但實證研究所發現之法官行為，有更高的普遍性。

立基於隨機抽樣判決之研究方式，對樣本之研究發現，可外推至同一研究時期之所有其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即 2008 年到 2012 年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母體）——就此而言，本文研究之對象，具有代表性。然而，本文之研究發現，不當然能外推到研究期間外的地方法院判決，或外推到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或附帶民事判決，或研究期間內之上級法院判決。這是任何社會科學研究皆共通的貢獻與侷限。換言之，本實證研究具有代表性，並不表示本文發現可以套用到古往今來各級法院之法官酌定慰撫金行為；所謂代表性，是指雖然本文只觀察了研究期間內隨機抽樣的 1/10 車禍案件，但其他 9/10 之車禍案件中，可以推斷法官會展現相近之判案態樣。

## 一、數據資料蒐集方式

醫療案件，在法源系統中，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間，全國所有地方法院，符合檢索關鍵字<sup>40</sup>之一般判決（不包括裁定、簡易與小

<sup>39</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19，頁 147。

<sup>40</sup> 「（醫療糾紛+醫療事故+醫療疏失）&（被告負擔+被告連帶負擔）」。吳俊穎等（前揭註 31）以「（醫師+醫院）&（疏失+侵權行為+過失）」為關鍵字搜尋一審法院判決書，再以人工篩選方式排除非醫療糾紛案件，共獲得（2002 年至 2007 年間）439 件醫療糾紛訴訟案件。本研究以相同關鍵字搜尋吳俊穎等人研究之年度，檢索結果僅一審法院即有 1 萬 2 千餘筆資料。在研究時間與成本考量下，本研究無法以相同方式進行案件檢索。因此本研究利用法源法律網判決書查詢系統，經多次嘗試後，選定以「醫療糾紛+醫療事故+醫療疏失」為關鍵字檢索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大多數搜得之判決字號為「醫字」，顯示此搜尋方式應該可以搜得相關之醫療糾紛判決，惟仍須進行人工篩選排除非醫療糾紛案件。之所以要加上被告負擔字眼，是因民事訴訟案件中，原告勝訴（含部分勝訴）之判決書對訴訟費用負擔會有「被告（連帶）負擔」○○%之內容。

額判決<sup>41</sup>) 共有 555 筆 (分布參見表二)。因筆數不多, 本文決定不抽樣, 研究母體。經編碼者剔出無關判決以及被害人死亡案件 (此等案件以另文研究) 後, 最後共得 41 個判決 (編碼為 47 筆觀察值)。

至於交通案件, 在法源系統中,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間, 全國所有地方法院, 符合檢索關鍵字<sup>42</sup>之一般判決 (不包括裁定、簡易與小額判決) 共有 3673 筆 (分布如表二)。因研究人力有限, 本文以分層隨機抽樣之方式, 選取各地方法院 1/10 之判決。經編碼者剔出無關判決以及被害人死亡案件後, 最後共得 275 個判決 (編碼為 302 筆觀察值)。

又, 以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 若由刑事庭自為判決, 不在本文數據蒐集之列。本文資料庫中有許多由刑事庭移送到民事庭之案件; 但實務上不乏刑事庭以「附民字」判決自為決定者<sup>43</sup>, 亦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以慰撫金作為刑事緩刑條件者<sup>44</sup>。故本文之限制乃僅能探究民事庭法官之慰撫金酌定行為; 民事庭法官與刑事庭法官之酌定方式有何不同, 俟諸後文研究。

---

<sup>41</sup> 排除簡易與小額訴訟的原因是, 筆者先前閱讀簡易判決與小額判決之判決書, 發現其內容多較為簡略, 往往不會記載實證研究必須具備的全部資訊。故集中研究資源在資訊較為明確的一般判決。

<sup>42</sup> 「(道路交通+交通事故+車禍-國家賠償)&(第195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九五條+第194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九四條)&(被告負擔+被告連帶負擔)」。

<sup>43</sup> 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sup>44</sup> 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感謝匿名審查人賜告本判決。

【表二】本文搜尋到之車禍與醫療案件於各地方法院之筆數

法院別	車禍案件	醫療案件
臺北	334	120
士林	150	46
板橋	541	55
宜蘭	63	7
基隆	124	13
桃園	350	43
新竹	139	20
苗栗	67	3
臺中	323	57
彰化	141	28
南投	63	8
雲林	125	9
嘉義	202	26
臺南	319	28
高雄	469	65
花蓮	70	7
臺東	15	6
屏東	172	13
澎湖	0	1
金門	6	0
連江	0	0
總計	3673	55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二、編碼方式

案件事實會影響慰撫金數額，應該無庸置疑。比較困難的問題是「哪些事實？」。最高法院雖然有提示下級法院應考量之因素，但這些因素應該在實際運作上不是全貌。再加上對臺灣法官的判案行為的實證研究<sup>45</sup>還不夠多，無法從既有文獻形成對法院決定慰撫金的決定因素之假說。因此，在編碼階段，本文決定只要判決書上有系統性記載之事實資訊，實然理論上可能影響慰撫金數額判斷者，或規範論據上重要者，都先記錄。表三與表四描述了最終本文迴歸分析有使用之變數<sup>46</sup>。

## 三、研究侷限

本文研究方法之侷限有三：

第一，數據來源僅限於判決書。可能影響判決但沒有記載於判決書之訊息（例如加害人是否沒有顯露出一絲悔意），無法納入分析。此外，不少英文實證文獻會探討決策者（法官或陪審團）的性別、種族、黨派、意識型態等等因素對決策之影響。臺灣尚無任何法官資訊資料庫，完整蒐集相關資訊也有困難，故決策者個人因素對慰撫金酌定之影響，本文亦無法論述。法實證研究作為以社會科學方法研究法律問題之取徑，也有（社會）科學社群共同戮力發現真實、逐步堆疊科學證據之特色。筆者之後將本文數據庫公開，則有其他類型實證訓練，或有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者，即可利用本文之數據庫與發現，再作延伸研究。

---

<sup>45</sup> 可參見黃國昌教授之著作。See Theodore Eisenberg & Kuo-Chang Huang, *The Effect of Rules Shifting Supreme Court Jurisdiction from Mandatory to Discretionary—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aiwan*, 32 INT'L REV. L. & ECON. 3 (2011); Kong-Pin Chen et al.,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J.L. ECON. & ORG. 93 (2015).

<sup>46</sup> 有些變數有編碼但沒有使用，是因為遺漏值太多，若用在迴歸分析中，會大大降低「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

第二，判決書記載不全或語焉不詳者，無法納入迴歸分析。最高法院判例揭示「當事人身份、地位、教育程度」等要素是酌定慰撫金需考量之因素<sup>47</sup>。然而，如附錄中的諸多表格所示，地方法院判決常常沒有提到該要素，或者僅抽象提及應該考量，但未闡釋如何考量。縱令判決書記載要素之資訊（如：原告為國中畢業），法院也沒有闡明其具體影響。各判決宣稱所考慮之要素不一而足、考慮之程度又有差異，若將此等要素全部當作名目自變數放入多元迴歸模型中，會使得：（1）統計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太低，也就是變數之數目相對於觀察值的數目太多；（2）名目自變數無論統計上顯著與否，其代表之意義都欠缺法學意義<sup>48</sup>。所以本文實證分析並未如既有文獻一般，將大部分的心力放在分析法院所明示考量之因素。

但由既有多元迴歸模型超過 0.5 的「複判定係數」( $R^2$ )可知（參見表五），以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為核心的統計模型，已經可以預測大部分慰撫金數額之變異。且本文推測，要進一步增加複判定係數，也不是靠增加前述要素之名目變數，而是要納入更多原、被告雙方之個人資訊，如：年紀、年薪、總資產等等。這些資訊沒有出現在所有的慰撫金判決中，遺漏值太多，以致於本文無法將之納入多元迴歸模型。若主事者肯認法實證研究是探究法官行為，並進一步開展司法改革的重要政策工具，則應該要求書記官或法官在判決書中納入這些重要資訊，或至少在法院內部之資訊系統中紀錄這些資

---

<sup>47</sup> 但學者對最高法院用語之不統一或不明確，有深刻分析與批評。例如：「身分」與「地位」交錯使用；「身分」包括「國籍」；「職業狀況」應是「地位」的具體內涵等等。參見陳忠五，前揭註8，頁415、422、452。

<sup>48</sup> 以附表4記錄的原告年紀而言，本文編碼分為6種：未提及要考量、僅提及要考量、年幼、青年、壯年、老年。若要以名目變數放入迴歸模型，必須放5個變數，並以另一個變數作為參考類別。名目變數之係數與統計性顯著性，都是與參考類別比較後之結果。例如若以「年幼」作為參考類別，則名目變數「未提及要考量」係數與顯著性的詮釋方式是「相較於判決書提及原告年幼的情形，若判決書未提及要考量原告年齡，則慰撫金數額如何如何」。由於「未提及要考量」事實上可能是多種情形之混合（如：法官不認為年齡需要考量；法官認為年齡很重要，但沒有寫在判決書裡；法官沒有意識到要考量年齡），其意義難以斷定。

訊，以供政策決定者進行實證分析之用。否則，任何人想要作慰撫金之實證研究，都不免於「遺漏變數偏誤」(omitted variable bias)之挑戰與指責<sup>49</sup>。

第三，研究客體侷限於特定年份、特定法院層級、特定案件事實。研究效度越高越好，但研究者受限於人力、資源，往往只能在增加「內部效度」(internal validity)和增加「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間作選擇。若本文隨機抽樣過去 30 年三級法院全部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案件，則代表性十足，結論也可以外推到全部的法院判決而有一般性。但是，由於單一研究者能抽樣並編碼的案件有限，每個年份、審級、地區、類型能抽樣到的觀察值就很少。而且，當數據涉及面向眾多時，若沒有夠好的控制變因來排除諸多可能的干擾因素，迴歸分析的結果會容易產生偏誤；亦即內部效度降低。舉例而言，30 餘年前王澤鑑教授研究慰撫金數額時，法院判決之金額，即使經過物價或人均 GDP 調整，仍然遠低於現在的行情。若迴歸分析納入 30 年來的判決金額，卻沒有納入可以有效解釋法院趨勢轉變的變數，則迴歸模型的解釋力自然不可能強。

但即便有這些侷限，本文第肆部分中的發現，皆為國內、甚至英文文獻<sup>50</sup>未曾有之實證結果；且如後述，本文迴歸模型之解釋力甚高，因此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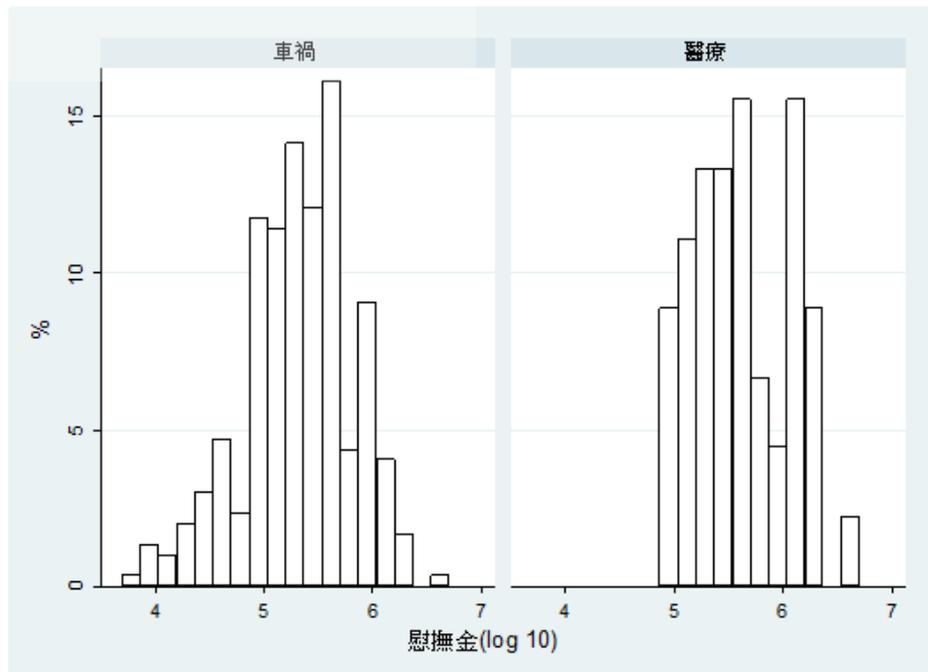
<sup>49</sup> 也就是說，可能醫療費用或甚至受傷程度根本不是關鍵考量，而是原、被告的年收入與年齡，但因為這些資訊並未明確記載在大多數判決中，造成變數遺漏值太多，無法放入迴歸模型。既然不在迴歸模型中，就不會被模型考慮。因此，模型跑出來的顯著結果，是年收入與年齡「借屍（如醫療費用）還魂」。

<sup>50</sup> 英文的慰撫金實證研究文獻，都沒有辦法掌握財產上損害賠償的細節，而只知道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總額，甚至有時候只知道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總額（混合了慰撫金與懲罰性損害賠償），所以實證問題意識都與本文不同。以奧地利法院慰撫金判決為對象之實證研究，see Magdalena Flatscher-Thöni et al., *Pricing Damages for Pain and Suffering in Court: The Impact of the Valuation Method*, 10 J. EMPIRICAL LEGAL STUD. 104 (2013)。以德國法院慰撫金判決為對象之實證研究，see Magdalena Flatscher-Thöni et al., *All That Really Matters: Procedural Determina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ain and Suffering Awards in Germany*, working paper (2013)。以美國法院慰撫金判決為對象之實證研究，see W. Kip Viscusi, *Pain and Suffering in Product Liability Cases: Systematic Compensation or Capricious Awards?*, 8 INT'L REV. L. & ECON. 203 (1988); Herbert M. Kritzer et al., *An Exploration of "Non-Economic" Damages in Civil Jury Awards*, 55 WM. & MARY L. R. 971 (2014);

文對理解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在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中判決慰撫金之決策模式，仍有可觀貢獻。

#### 四、數據鳥瞰

由圖二可知，無論是車禍或醫療糾紛案件，慰撫金數額多在 10 萬元到 100 萬元間；醫療糾紛案件未曾判給低於 10 萬元之慰撫金。表三顯示，最高額之慰撫金是 500 萬元。此外，數據庫中的慰撫金，除了兩筆例外，其餘皆是以 5000 元為基本單位，而 10、15、20、30、40、50、80、150 萬元最為常見。表四顯示，多數當事人沒有聘律師，約 3/4 原告受輕傷，受傷者多為機車騎士，被告則以汽車駕駛人居多。



【圖二】慰撫金數額分布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醫療糾紛觀察值 45 筆；車禍糾紛觀察值 297 筆。X 軸為數  
值取  $\log_{10}$ ；取  $\log_{10}$  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 1 之後有多少個 0，  
例如  $\log_{10}=5$  表示原始數值為 100,000。

【表三】多元迴歸模型使用之連續變數敘述統計

變數名	筆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法院判決之慰撫金*	342	426,413	250,000	542,072	5000	5,000,000
法院判決之醫療費用*	315	688,236	92,799	2,057,969	300	20,565,328
法院判決之非醫療費用*	224	131,297	52,779	201,968	105	1617000
法院判決之永久喪失勞動	64	2,668,409	1,712,853	2,550,566	34,560	18,207,640
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年 用以計算收入損害之 年收入	64	26.7	26.5	13.3	3.6	65
永久喪失之勞動能力 (%)	64	54	50	33	2	100
原告人數	348	1.30	1	0.79	1	7
被告人數	348	1.41	1	0.78	1	7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348	15	0	22	0	75
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百分比	348	57	6	29	0	99.9

\* 只包括大於零之值。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四】多元迴歸模型使用之名目變數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
原告未成年	10
被告雇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被告父母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原告有聘律師	44
被告有聘律師	34
刑庭移送	53
<b>侵權態樣</b>	
身體或健康受損	97
未能即時診斷出疾病	3
<b>案件類型</b>	
車禍	87
醫療	13
<b>受損程度</b>	
輕傷	73
重傷	22
植物人	5
<b>原告類型</b>	
乘客	14
路人	15
騎腳踏車	3
騎摩托車	60
開小客車	5
開卡車	1
駕駛其他動力交通工具	1

被告類型	
路人	0.3
摩托車駕駛	22
汽車、卡車駕駛	72
其他動力交通工具駕駛	6
判決年	
2008	17
2009	20
2010	22
2011	18
2012	2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五、多元迴歸模型

對於每一位原告，意即  $i=1, \dots, 348$ ，其所獲判慰撫金數額可以多元迴歸之形式表示如下：

$$Y_i = \beta_0 + \sum_{k=1}^p \beta_{ik} X_{ik} + \varepsilon_i$$

其中  $Y_i$  表示取自然對數之法院所判（未扣除原告與有過失部分前之）慰撫金， $X_{ik}$  表示每位原告及觀察值中可能影響法院所判慰撫金之因子，包括醫療費用、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sup>51</sup>、原告受傷前之年收入、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程度、原告人數、被告人數、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與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百分比等連續變數。類別型的變數則以虛擬變數的形式呈現，包括原告受傷程度（以輕傷作為參考類別）、原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被告有聘請律師（以無聘請作為參考類別）、被告是否未成年而有

<sup>51</sup> 例如：40歲時永久喪失部分勞動能力，目前法定退休年齡是65歲，實務上即將「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計算為25年。

父母親連帶負賠償責任（以被告成年而自己負責作為參考類別）、被告雇主是否依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是否未成年（成年作為參考類別）、是否為刑庭移送案件（以非來自刑庭作為參考類別）、醫療糾紛或車禍（以車禍作為參考類別）、醫療糾紛的起因是治療失當或未診斷出疾病（以治療失當作為參考類別）、原告交通工具類型（以走路作為參考類別）、被告交通工具類型（以騎機車作為參考類別）。判決年與判決地院則作為控制變數，分別以 2008 年及臺北地院作為參考類別。 $\beta_0$  為截距項， $\beta_1, \dots, \beta_p$  表示對應解釋變數  $X_{ik}$  之迴歸係數。多元迴歸模型使用最小平方法（OLS）估算係數與標準誤<sup>52</sup>，並以案件做為叢聚單位（clustered by cases）。

正式匯報三種模型。模型 1 使用全部的觀察值，亦即觀察期間內醫療糾紛案件之母體與抽樣之車禍案件。模型 2 與模型 3 只使用車禍案件<sup>53</sup>，以檢驗模型 1 之結果是否為少數之醫療糾紛觀察值驅動。模型 2 納入「原告交通工具類型」，「被告交通工具類型」兩組虛擬變數，其他兩個模型則無——放入這兩組虛擬變數是為了探究交通工具類型的可能影響，但因為發現並無影響，理論上又不特別重要，故在別的模型中省略之。模型 3 納入 3 個永久喪失勞動能力的變數，其他兩個模型則無。要探究「喪失勞動能力」的變數，是為了檢驗法官是以「傷勢」（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為酌定慰撫金之依歸，還是會選以部分個案本來就要衡量的喪失勞動能力作為酌定慰撫金之準繩。不在其他模型納入這些變數，是因為多數案件中之被害人並未永久喪失勞動能力，故這 3 個變數有許多「遺漏值」（missing value）。

有學者曾使用多元迴歸模型研究法院酌定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態樣<sup>54</sup>，且其模型與本文模型不同，在此一併探討。該研究蒐集、編碼許多判決資訊，但因為各變數之「遺漏值」很多，最後選擇使用僅有兩個自變數（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傷害程度）的多元迴歸模型，並放入 71 筆觀察值。

<sup>52</sup> 精確言之，本文匯報者為 robust standard errors。

<sup>53</sup> 醫療糾紛案件只有 26 個觀察值可以放到迴歸模型中，自由度不足，無法以完整的迴歸模型檢測其態樣。本文嘗試過 5 個自變數的迴歸模型，發現醫療費用仍有統計上顯著之結果。

<sup>54</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19，頁 161-174。

其多元迴歸模型結果，兩個自變數都統計上顯著<sup>55</sup>；然而，其模型之「複判定係數」( $R^2$ )僅有 0.1537，解釋力並不特別高。複判定係數低之原因可能包括：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乃按照個人平均每月所得，分為 21 等級<sup>56</sup>，而未使用連續變數 (continuous variable) 方式編碼。連續變數承載之資訊較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 為多。選擇後者，通常會降低模型解釋力。再者，資料庫中之慰撫金數額，未經轉換，應該不會接近常態分佈。這不但大大降低模型解釋力，甚至多元迴歸模型產生之殘差項 (error terms) 不會呈現常態分布，因而違反多元迴歸模型的基本假設。若能將慰撫金數額取自然對數 (ln) 或以 10 為底的對數 ( $\log_{10}$ ) (如圖二)，模型解釋力必然會上升。最後，法院判決慰撫金之考量必然很多，只用兩個變數，自然無法抓住法官大多數的決策考量。

另外，若將本文數據庫之觀察值放入前述學者提出、僅有兩個自變數的回歸模型，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傷害程度亦會統計上顯著。然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在本文提出之多元迴歸模型下，不會統計上顯著<sup>57</sup>。兩種不同結果的可能解釋為，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其實並沒有和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數額有統計上顯著之關連，但在多元迴歸模型納入之變數值太少時，「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因為和其他變數有一定程度相關性，迴歸模型會把其他變數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歸給「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所以此變數才統計上顯著。此種因為該納入模型的變數未被納入而造成的偏誤，稱為「遺漏變數偏誤」(omitted variable bias)。

---

<sup>55</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19，頁174。

<sup>56</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19，頁161-162。

<sup>57</sup> 本文並未正式匯報此模型，因為樣本數會大減。被告經濟狀況對其他案例類型中慰撫金數額之影響，可參見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2013），〈地方法院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民事實體法實證研究工作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臺北。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是慰撫金數額之最佳預測變數

多元迴歸模型結果（見表五）顯示，控制眾多案件事實後，有兩組變數與慰撫金數額呈統計上顯著關連<sup>58</sup>：「被害人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因侵害行為變成植物人者，獲得比重傷者更多慰撫金；後者則又比受輕傷者獲得更多慰撫金，如圖三與表五所示<sup>59</sup>。（本文定義之）醫療費用越高，慰撫金也越高。此兩變數合觀，應該可以拼湊出當事人的傷勢；而此兩變數有統計上顯著的結果，至少是法院有以被害人傷勢決定慰撫金的「間接證據」。慰撫金之功能既在於「以金錢之支付撫慰被害人因非財產價值被侵害所生的苦痛、失望、怨憤與不滿」<sup>60</sup>，則本文之發現顯示，地方法院的慰撫金數額，不但有跡可尋，且與慰撫金功能契合，應予肯定之規範評價。

未來預計支出之看護費用，是否比整體醫療費用，更能反應傷勢或痛苦程度，更能預測慰撫金高低？的確，若將醫療費用之組成部分拆開，分別與慰撫金測量相關係數，則未來之看護費用之相關係數最高，達 0.71（但觀察值僅有 51 筆，因為並非所有案件之當事人都有請求看護之必要<sup>61</sup>）。這再度印證本文之假說，醫療費用只是受傷程度的「代理變數」（pro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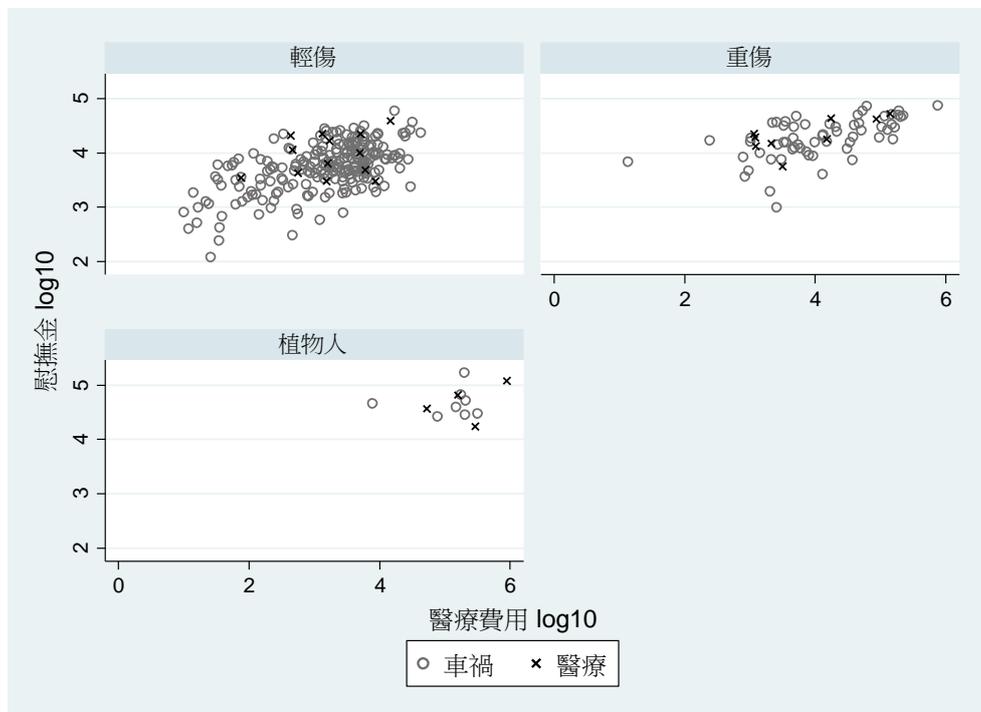
<sup>58</sup> 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雖彼此相關，但沒有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問題：觀察值充足的模型1與模型2，此兩組變數的「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都在2以下。

<sup>59</sup> 「植物人」變數沒有統計上顯著，可能是因為其觀察值甚少，且其與輕傷對慰撫金數額之不同影響，絕大部分可以用「醫療費用」之差距解釋。

<sup>60</sup> 參見王澤鑑，前揭註10，頁492。

<sup>61</sup> 傷者沒有請專業看護，由家人照料者，法院仍會允許原告請求此部分看護費，並引用類似下列文句：「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重訴字第81號。看護費用則各判決標準幾乎一致：本國看護2000元（半日看護費用為1200元），每月60000元；外籍看護每月17280元。

本文匯報之模型中並未放入「非醫療費用」，亦即財產上損害賠償中不屬於醫療費用者，包括被害人因受傷所增加（且已支出）之交通費用、該案判決之財產上損害、未來預計支出之其他「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sup>62</sup>。非醫療費用與慰撫金之相關性非常低（相關係數僅有 0.04）。非醫療費用與被害人之傷勢或痛苦較為無關，無統計上顯著關連，並不意外。因為非醫療費用在許多案件中當事人沒有請求，故有不少遺漏值，若放入模型會降低可用之觀察值數目，故於本文中略去。



【圖三】醫療費用與慰撫金數額之關連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311 筆觀察值。X 軸與 Y 軸為數值取 log10；取 log10 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 1 之後有多少個 0，例如  $\log_{10}=6$  表示原始數值為 1,000,000。

<sup>62</sup> 判決依據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表五】多元迴歸模型結果

應變數：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			
	(1)	(2)	(3)
	全部觀察值	僅車禍案件	僅車禍案件
自變數			
A. 傷害虛擬變數（被害人受輕傷為基準變數）			
被害人受重傷=1	0.435*** (0.129)	0.479*** (0.138)	0.774** (0.236)
被害人變植物人=1	0.510 (0.341)	0.627 (0.405)	0.734+ (0.378)
醫療費用†	0.278*** (0.028)	0.276*** (0.033)	0.135* (0.062)
勞動能力損失之時間（年數之平方根）			0.081 (0.367)
原告年收入†			0.356+ (0.190)
勞動能力損失百分比			0.032 (0.058)
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	0.445* (0.196)	0.381+ (0.210)	0.895** (0.312)
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百分比	0.071 (0.193)	0.179 (0.205)	0.782* (0.345)
原告人數†	-0.215 (0.160)	-0.165 (0.187)	0.213+ (0.122)
被告人數†	-0.009 (0.023)	0.231 (0.210)	-0.525 (0.409)

被告屋主負連帶賠償責任=1	0.115 (0.122)	0.103 (0.164)	-0.316 (0.194)
被告父母親負連帶賠償責任=1	0.295+ (0.178)	0.113 (0.241)	
原告有請律師=1	0.036 (0.107)	0.024 (0.119)	-0.184 (0.204)
被告有請律師=1	0.299* (0.124)	0.299* (0.128)	0.153 (0.196)
原告未成年=1	-0.129 (0.157)	-0.069 (0.177)	0.303 (0.253)
刑庭移送=1	-0.054 (0.091)	-0.073 (0.092)	-0.284 (0.180)
加害人酒駕=1		0.666 (0.425)	0.739+ (0.395)
<b>B. 判決年虛擬變數（2008年為基準變數）</b>			
2009	0.142 (0.160)	0.210 (0.172)	-0.299 (0.233)
2010	-0.141 (0.159)	-0.127 (0.170)	-0.202 (0.281)
2011	-0.035 (0.159)	0.003 (0.172)	-0.227 (0.304)
2012	-0.092 (0.139)	-0.024 (0.156)	-0.194 (0.213)
<b>C. 法院虛擬變數（臺北地院為基準變數）</b>			
士林與板橋	-0.044 (0.196)	0.202 (0.195)	-0.245 (0.384)
宜蘭與基隆	-0.030 (0.137)	0.020 (0.142)	-0.170 (0.233)

桃園	0.200 (0.245)	0.262 (0.243)	-0.375 (0.275)
新竹與苗栗	0.007 (0.196)	0.046 (0.206)	0.289 (0.273)
臺中與彰化	-0.455* (0.222)	-0.443* (0.209)	-0.233 (0.400)
南投、雲林、嘉義	0.152 (0.170)	0.250 (0.196)	-0.073 (0.347)
臺南與高雄	0.355 (0.247)	0.410 (0.268)	0.335 (0.271)
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	0.040 (0.144)	0.030 (0.160)	-0.346 (0.237)
案件屬「未診斷出疾病」類	0.539+ (0.312)		
醫療糾紛（而非車禍）案件	0.059 (0.195)		

#### D. 原告之交通方式虛擬變數‡

（原告為路人是基準變數）

原告為乘客	-0.282 (0.196)
原告騎腳踏車	-0.355 (0.408)
原告騎機車	-0.083 (0.149)
原告開小客車	-0.222 (0.326)
原告開卡車	0.539 (0.353)

原告駕駛其他動力交通工具		-0.307	
		(0.209)	
<hr/>			
E. 被告之交通方式虛擬變數 (被告是機車騎士為基準變數)			
被告是行人		-0.071	
		(0.398)	
被告是車輛駕駛		0.004	
		(0.120)	
被告駕駛其他動力交通工具(如水上摩托車)		-0.232	
		(0.243)	
常數	8.958***	8.944***	6.294*
	(0.403)	(0.475)	(2.491)
<hr/>			
觀察值	311	283	53
Adjusted R <sup>2</sup>	0.598	0.607	0.857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標明†之變數，有取自然對數。每一格上方之數字為係數，下方括號中之數字為標準誤差；係數後之符號標明該係數之統計上顯著性，其符號意義為：+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二、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並未統計上顯著

多元迴歸模型亦檢驗，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是否影響慰撫金數額。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有三個構成部分：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年收入、勞動能力喪失程度百分比。舉最簡單的例子，若被害人某甲還有 20 年才到退休年齡，受傷前一年年收入 10,000 元，永久喪失了 50% 的勞動能力，則其損害是 20 年\*10,000 元\*0.5 = 100,000 元的折現。

本文匯報的其中一個迴歸模型（表五模型 3）檢驗三個構成要素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發現三者皆未統計上顯著<sup>63</sup>。亦即，地方法院酌定慰撫金時，

<sup>63</sup> 本文也有嘗試在多元迴歸模型（未匯報）中，用「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

受到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之高度影響，而未被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一種財產上損害賠償——所動搖。

請注意，若單獨檢驗勞動能力喪失程度百分比與慰撫金之相關係數，會發現相關性不低 ( $r=0.63$ ;  $p<0.001$ )；勞動能力喪失程度百分比與醫療費用之相關係數更大 ( $r=0.72$ ;  $p<0.001$ )。多元迴歸模型的妙用，就在於可以將許多變數一齊考量。再次強調，多元迴歸模型之係數大小、正負號、統計上顯著性，均是在給定其他變數之影響後，估算某變數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換言之，上述勞動能力喪失相關之三個變數沒有統計上顯著結果，精確意義是：排除醫療費用、受傷程度及其他變數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後，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年收入、勞動能力喪失程度百分比和慰撫金數額沒有統計上顯著之關連。

而勞動能力喪失百分比與醫療費用、受傷程度並非完全獨立、無關，而是都源自於被害人之傷勢。亦即，受傷程度越高與醫療支出越多，勞動能力損失百分比通常越高。而多元迴歸模型之結果顯示，法院酌定慰撫金時，主要是受到傷勢（由受傷程度高低與醫療費用多寡捕捉）之影響，勞動能力損失沒有「額外」的影響力，解釋有二：第一，當勞動能力損失百分比與傷勢高度相關時，傷勢既然已經由其他變數捕捉，勞動能力損失百分比這個變數就不會顯著；第二，如前所論，若勞動能力喪失百分比與傷勢沒有高度相關，則可能因為法官決定慰撫金主要看傷勢與傷勢伴隨的痛苦，勞動能力喪失程度高低就沒有影響酌定之金額。

此發現有重要實務意義。學者研究指出，最高法院部分裁判，將慰撫金金額之酌定，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判定結合<sup>64</sup>。若系爭裁判中之勞動能力減損，與傷勢、痛苦高度相關，則不失為一種簡便的酌定準則。但最高法院裁判並沒有意識到兩者可能的分離，故從應然面來看，過度強調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作為慰撫金之代理變數或重要考量，尚有商榷餘地。從實然面看，本文實證研究發現，地方法院沒有受到此種見解之影響。

---

這一個變數，取代三個構成部分的三個變數。但前者仍然沒有統計上顯著。

<sup>64</sup> 參見陳忠五，前揭註8，頁442-444。

至於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久暫，一般人直覺可能認為喪失勞動能力時間越久，被害人痛苦越久，因而應獲得更多慰撫金。但心理學研究顯示，即使受傷、受創十分嚴重者，在經過幾年後其快樂程度就回到受傷前之類似水準；此現象稱為「適應」(adaptation)<sup>65</sup>。準此，則喪失勞動能力之時間長短，即與被害人痛苦程度無關。法官未於酌定慰撫金時考量之，應予肯定評價。

若認為高收入者不應該獲得比低收入者更多慰撫金，則法院此種作法應予肯定。但認為高收入者通常較為有錢，而有錢人需要更多金錢才能弭平其痛苦者，則會質疑年收入變數之不顯著性。此問題涉及爭議仍多之效用理論，以及收入與財富間之實證關係，在此難以詳論，以免論文失焦。

### 三、被害人年紀在車禍案件與醫療糾紛案件有不同影響

本文選擇兩種案件類型以探究案件事實態樣是否影響慰撫金數額。以統計方法檢定，有兩種作法：第一是將所有觀察值冶於一爐，並以一個虛擬變數區分車禍案件與醫療糾紛案件。優點是簡單，缺點是僅能看出平均而言法院在兩種案件類型所判之慰撫金數額有無差異，不能看出各自變數對慰撫金數額的可能不同影響。第二是將車禍案件與醫療糾紛案件放在各自的迴歸式中（模型設定則完全相同），並比較各變數之係數與統計上顯著性之異同。然而，即令本文已經使用了醫療糾紛案件之母體，其總觀察值仍不夠獨立支撐一個迴歸式。所以，本文只能採取第一種方法。由表五可知，案件類型之虛擬變數並未統計上顯著，顯示地方法院在這兩種案件類型中所判決之慰撫金數額，平均而言，未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不過，這不表示兩種案件類型間沒有任何差異；被害人年紀即為一例。如圖四所示<sup>66</sup>，在醫療糾紛案件，被害人年紀越大，慰撫金越低；在車禍案件，年紀對慰撫金幾乎沒有影響。年紀之影響隨案件類型不同而異，或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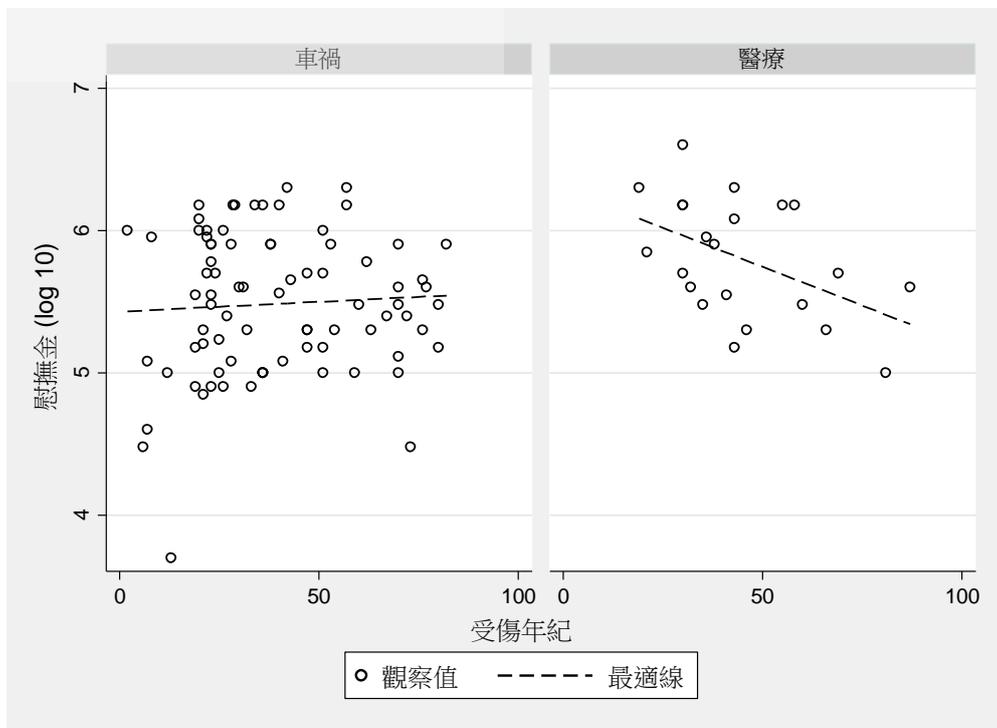
---

<sup>65</sup> See DAN ARIELY, THE UPSIDE OF IRRATIONALITY: THE UNEXPECTED BENEFITS OF DEFYING LOGIC AT WORK AND AT HOME 157-90 (2011).

<sup>66</sup> 本文也使用102筆有被害人年紀之觀察值進行多元回歸分析，結果與圖四傳達之訊息一致。

此種方式解釋：醫療案件與車禍案件的一大不同，是醫療案件的被害人本來就有（非因被告而致之）疾病，才會求醫，並進行較強烈的治療或手術，才會導致醫療侵權糾紛。而車禍案件往往涉及的是健康的原告因為交通意外而人生從彩色變成黑白。換言之，醫療案件的被害人的身體狀態是從體弱到輕、重傷；車禍案件的被害人的身體狀態是從健康到輕、重傷。年紀的作用何在？在醫療糾紛，同樣感染需要侵入式手術的疾病，老年患者（因為自然的衰老）一般而言比年輕患者在手術前更為痛苦，所以若手術後的受傷程度差不多，則老年人因手術而新增的痛苦比年輕人因手術而新增的痛苦少，則慰撫金變少。而在車禍案件，被害人不管幾歲，原本都是健康狀態，若車禍後之受傷程度近似，則增加痛苦程度相仿，造成慰撫金與年紀沒有顯著關連。本文之解釋若成立，則法院之作法亦應給予肯定評價，蓋年紀仍是透過影響精神痛苦程度而影響慰撫金數額。

值得強調者，以上是本文看圖說話的猜想，並不排除其他可能。此外，因為判決書文本常常沒有記載原告精確年紀，造成許多遺漏值，所以無法將年紀此變數納入迴歸模型。若以迴歸模型分析，能同時控制許多變數（包括受傷程度是否一致），更能探究年紀對慰撫金之影響。



【圖四】受害人年紀、侵權類型與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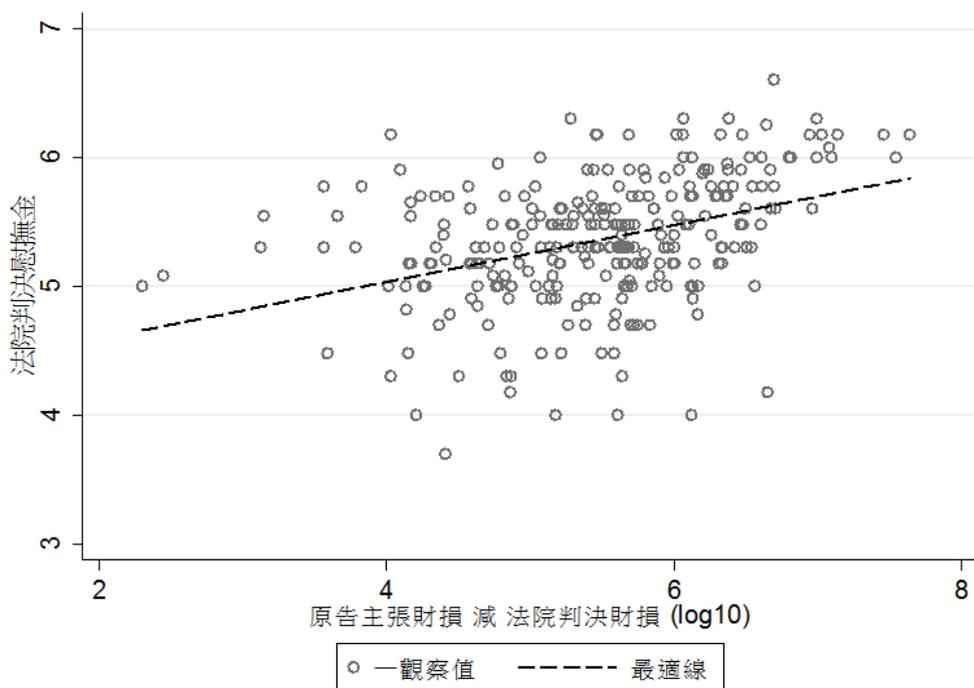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102筆觀察值。Y軸為數值取log10；取log10後的數值，示原始數值是1之後有多少個0，例如log10=5表示原始數值為100,000。

#### 四、法院可能有運用調整補充機能

有兩種檢定方式，可以間接地探究地方法院法官是否有運用慰撫金之調整補充機能。第一，原告未獲滿足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慰撫金數額成正比。此方法背後的預設是，原告請求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確有所本，但因為單據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提出民事裁判上可接受之證據，故無法獲判；但法官體察此情，在無庸說理的慰撫金酌定處，多給一點，填補原告未能獲得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用此方式檢驗之缺點是，法院未核給原告所請之全部財產上損害

賠償，也可能是原告胡亂請求。但判決書不總是提供編碼者足夠資訊判斷是上述哪一種情形。

圖五的 X 軸是原告主張的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減去法院判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兩者之差代表原告未獲滿足之賠償); Y 軸則是慰撫金數額。兩者確實呈現正相關 ( $r=0.385$ )，且正相關乃統計上顯著 ( $p<0.001$ )。由於前述侷限，無法直接用以證明法官使用了調整填補機能，但圖五並沒有顯示調整填補機能不存在。



【圖五】請求數額、判決數額之差異與慰撫金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N=274； $r=0.385$  ( $p<0.001$ )。X 軸、Y 軸為數值取  $\log_{10}$ ；

取  $\log_{10}$  後的數值，表示原始數值是 1 之後有多少個 0，例如  $\log_{10}=5$  表示原始數值為 100,000。

第二種檢驗調整補充機能之方式是觀察「原告與有過失程度」是否與慰撫金數額成正比。此種檢驗方式背後的預設是，法院同情原告的不幸際遇，但依法必須從賠償金中扣除原告有過失之部分，故在有裁量空間的慰撫金數額上，預先加上一筆金額，供扣除之用。然而，原告與有過失的程度是 10%、20% 還是 50%<sup>67</sup>，沒有鐵打的標準，本身就有裁量空間，法院也可以用調降原告與有過失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原告損失賠償金之程度。但除非降到 0，原告仍有損失，所以或許仍難免於以慰撫金補貼之。是以，此種檢驗方式可以初步檢驗地方法院法官行使調整補充機能的假說，但仍非決定性的證據。表五的三個模型中，變數「原告與有過失程度」之係數都是正數，且在模型 1 與模型 3 中該變數統計上顯著。同樣地，由於前述侷限，表五無法直接用以證明法官使用了調整填補機能，但表五並沒有顯示調整填補機能不存在。

本文承認，將與有過失程度與調整補充機能掛勾，理論仍嫌薄弱。不過，若不依上述解釋，本文實在很難理解，為何與有過失程度和慰撫金數額有統計上顯著之正相關<sup>68</sup>。兩者應該無關<sup>69</sup>（法院判決書之撰寫方式，先算賠償金額，最後再扣除與有過失程度，也暗示了兩者無關）；甚至應該成反向關係，因為法院可能認為，原告過失程度越高，其痛苦越不值得同情。

匿名審查人指出，與有過失之程度是否列為慰撫金酌定事由，實務上有不同見解<sup>70</sup>；本文迴歸模型均是未扣除原告與有過失部分之原始酌定慰撫金金額作為應變數，有必要在此檢驗：若以原告實拿（扣除其與有過失部分）慰撫金金額作為應變數，是否影響本文實證結果。本文以審查人建議之方式跑表五之迴歸模型，發現所有其他變數之結果均無重大差異，而原告與有過

<sup>67</sup> 本文資料庫中有 129 筆判決，原告與有過失程度不是 0。其中 123 筆判決（95%）的與有過失程度是 10% 的倍數，有 4 筆是 1/3 或 1/4 的倍數，只有 2 筆判決 45% 和 65%。由此可見，與有過失程度是法官很直觀的決定。

<sup>68</sup> 要完整回答此問題，須以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問卷或訪問方式徵詢大量法官之看法。此超越本文量化研究之取徑，故在此無法完整回答此問題，俟諸後文。

<sup>69</sup> 請注意，陳忠五教授指出，被害人與有過失，是否應列為慰撫金酌定之參酌因素，應再斟酌。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8，頁 450。

<sup>70</sup> 對此，參見陳忠五，前揭註 8，頁 450-451。

失之變數則由正係數改為負係數，係數亦統計上顯著<sup>71</sup>。此種轉變並不令人意外，試想：兩個其他案件事實完全相同的原告，一個沒有過失、一個有過失（或一個過失比率低、一個過失比率高），負係數的意涵就是，有（高）過失者最後淨拿的慰撫金顯著較少。這是與有過失制度本來就要達成之目標。以本文表五匯報之模型，較能看出實務上是否在酌定慰撫金數額時考量原告過失程度。

以目前本文掌握之數據，不應對法院運用調整補充機能之作法，下過於斷定的規範評價。若法官沒有扭曲與有過失程度的判斷，又確實因為同情有過失的被告，而調高折扣前的慰撫金數額，本文認為似有違與有過失制度之立法預設，難以給予正面評價。然而，再次強調，此部分之實證證據尚未充分，無須急於下定論，而應在未來進行更多相關實證研究。

## 五、主觀過咎、入獄服刑與慰撫金

理論上，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很可能會因為被告是故意侵權而多給原告慰撫金。本文資料庫中的判決都是被告過失的案件，所以無法檢驗此種可能性。

有些上級法院的慰撫金判決，會提到被告已經入獄服刑的事實。理論上，法官有可能推論，被告服刑，可能使報仇心切的原告稍感安慰，痛苦減少，因此降低慰撫金數額。由於本文研究的是地方法院判決，可以想見刑事部分通常尚未定讞（本文資料庫中只有一個被告已入獄）。迴歸模型有納入「刑庭移送民庭」的虛擬變數，多少可以抓到被告入獄的「可能性」。但如表五所示，該變數並未統計上顯著。

## 六、其他因素之實證發現與規範評價

迴歸模型亦納入原告與被告之交通方式，發現交通方式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由於交通方式與被害人痛苦程度（在控制醫療費用與受傷程度後）沒有合理關連，此種結果應給予肯定之規範評價。判決年與判決地，除了臺

---

<sup>71</sup> 為節省版面，在此不以表格方式呈現沒有實質差異之迴歸模型結果。

中與彰化地院判決之慰撫金數額較臺北地院為低之外，皆沒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基於同樣理由，應給予肯定之規範評價。但臺中與彰化地方法院之法官，或許應該召開內部討論會，嘗試發現該院判決之慰撫金低於臺北地院之原因。其他諸如原告是否成年、被告方是否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也都如規範理論所要求的不顯著。加害人酒駕固然本身值得非議，但會受刑法處罰，且與被害人之精神痛苦不當然有正向關連，故酒駕變數之不顯著性，亦應可給予法院之決策正面規範評價。

被告聘律師會使慰撫金數額增加，違反直覺。被告是否聘律師，並非純然「外生」(exogenous)之決定，亦即案件事實會同時影響被告是否聘律師，也會影響慰撫金數額；故本文之 OLS 模型不一定是解釋律師角色之最佳方式（若將律師變數刪除，不影響其他部分結果）。本文作者之一已經計畫在未來以專文探討律師在慰撫金訴訟中之角色。

總體而言，除了調整補充機能之運用外，其他面向中之地方法院法官慰撫金酌定態樣，本文均給予肯定之規範評價。幾乎全部給予好評之實證研究，是否沒有價值？並非如此。筆者與王鵬翔教授論證法實證研究在法學中之角色，將法釋義學區分為「經驗面向」與「規範面向」<sup>72</sup>。經驗面向之法釋義學包括對法官判案行為之研究<sup>73</sup>，本文主要目的與貢獻也在於此。法實證研究在規範面向法釋義學中之角色則是在目的論證與結果論證中，確認不可或缺之「差異製造事實」（也就是作出因果推論）<sup>74</sup>。本文之發現用於結果論證之形式，是先陳述前述實證發現，再說明因為此種結果、發現符合慰撫金之功能，故能給予肯定評價。

另一層面的規範論證涉及最高法院判例、地方法院判決、慰撫金理論之互動。首先，最高法院判例認為慰撫金酌定應該考量當事人身份、地位、教育程度……等因素，若慰撫金之主要功能在於填補被害人之痛苦，則被害人

<sup>72</sup>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

<sup>73</sup> 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72。

<sup>74</sup> 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72。

痛苦究竟與最高法院羅列之因素有關？若無關，則最高法院判例即有商榷餘地。但本文並沒有直接精確衡量被害人痛苦之方法，故無法作此部分之評價。

此外，與此相關，若有例如腦神經科學的研究結合社會學、經濟學研究，能探知多少數額之慰撫金真能填補被害人痛苦，則可在規範面討論法院酌定之慰撫金數額太高或太低。本文實證分析能夠發現，地方法院在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中以穩定的態樣、考量合理的要素後，酌定慰撫金。但此實證分析沒有辦法說明慰撫金數額過高或過低；換言之，本文無法告訴法院，應該在現有的酌定模式下，固定加 2 成或減 3 成來達到最恰當的慰撫金水準。

再者，若認為下級法院「必須」遵照最高法院判例所指出之要素以酌定慰撫金數額，則實證研究可探究在地方法院案件中，前述要素是否有影響慰撫金數額。若前述要素均無統計上顯著之影響，則可知地方法院並沒有遵照最高法院判例。但如前所述，並如附錄之表所示，地方法院引用最高法院判例，口惠而不實，多半沒有具體探討各要素之具體情狀及對慰撫金數額之影響。也因此，本文無法作此層面之實證研究，並作規範評價。

## 伍、結論與展望

本文發現，2008 年到 2012 年 5 年間，地方法院在醫療糾紛案件與車禍案件酌定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時，慰撫金數額與受傷程度與醫療費用呈現統計上顯著的正向關連，這可以解釋為法院以被害人傷勢作為酌定慰撫金的主要考量。並無統計上顯著之證據顯示，勞動能力喪失之相關情狀、非醫療費用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發生車禍時原、被告之交通工具類型、法官判決年份、法官任職法院、是否有雇主或父母連帶負賠償責任、兩造人數、加害人是否有遭刑事起訴等等因素，影響法官決策。案件類型為醫療糾紛或車禍，並沒有使慰撫金數額有統計上顯著之差異；但被害人之年紀在兩種案件類型中有不同的影響。最後，地方法院法官可能有運用慰撫金酌定的裁量空間，填補原告在財產上損害方面之不足。

酌定慰撫金既然如此困難，何以臺灣各地的法官，可以如此一致且穩定地給予適當的慰撫金？據幾位資深、幾位資淺的法官告知筆者，地方法院法官判案時，若遇到沒有把握的案件，會詢問同院資深法官。此外，法官也會上司法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參酌比較類似前案的判決金額。這些作法有助於同案同判，也造就了本文所觀察到的慰撫金判決趨勢。

本文實證發現的規範意義是，地方法院法官在決定慰撫金時，整體而言有清楚脈絡可循，並沒有因為廣大的裁量空間而輕率酌定。僅有閱讀過幾個判決者，可能會質疑慰撫金數額的酌定標準不明。民眾對娃娃法官、恐龍法官的不信賴，可能隨時延燒到慰撫金這個有新聞性又難以被一般人理解的制度。本文的發現，可作為法院抵禦不實指控的盾牌。

本文之量化研究，無法完整回應文獻裡所有的理論猜想或主張，因為判決書上沒有記載所有相關的資訊。若要用量化方式研究例如原告與被告身份與地位的影響，本文這種「事後」展開的實證研究是不足夠的。在美國有許多官方與學界的合作實證研究，由學者與法院主事者先研擬出過錄簿，再由司法行政單位交給所有的法官與書記官，書記官的責任就是（無論判決有無記載）將資訊填入過錄簿之欄位。此種方法，不但可以搜集到大量樣本（甚至一定期間內的母體），也不會有許多遺漏值。量化研究的結果，更可以看出法官斷案的趨勢。從而，可以幫助或要求法官在未來克服有意或無意的偏見（bias）。

此外，在現行制度下，日後要進一步作慰撫金之實證研究，也可以探究慰撫金之如預防、慰藉等功能，是否獲得實現。例如：要探究慰撫金是否有慰藉功能，必須藉由問卷、訪談、腦波掃描等方式，量化被害人在受傷前、受傷後獲得補償前、獲得補償後的快樂程度，才能知道慰撫金是否真的有慰藉功能。慰撫金是否有嚇阻未來侵權事件之發生，更是需要大量的犯罪、侵權事件數據與天時地利的配合（如：某地方法院的所有法官突然開風氣之先，大幅調升或調降該地院審理的侵權案件之慰撫金數額；而其他法院不為所動）。

但現行制度是否最稱理想，容有進一步深究餘地。除非日後科技進步，只要掃描被害人腦波就可以知道他有多痛苦，慰撫金的數額恐怕沒有眾意咸同的客觀標準。這反而可以是支持慰撫金定額化的論據<sup>75</sup>。比較單純的定額化，只考慮一個變數。例如：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為依據<sup>76</sup>，第 15 級的輕微失能，慰撫金 10 萬元，每進一級，多 10 萬元。這樣的標準當然恣意，但任何其他標準恐怕都一樣恣意。目前科技無法精確量度每個人的痛苦，並且比較人際痛苦的高低；就算能量度、比較痛苦，痛苦程度如何轉化成慰撫金數額又是另一問題，畢竟每個人看到金錢的態度不同，若真要在個案細細衡量，恐怕訴訟沒完沒了。而如果只是要同案同判，則任何賠償金額在合理範圍內的標準<sup>77</sup>，都難以分出高下。

若要「看起來」更重視個案正義，則學說、實務必須先確立慰撫金酌定真正應該考量的要素，然後賦予每個要素一個係數，讓法官套公式就可以算出慰撫金數額。若政策決定者不願意憑空指定係數的值，那就讓迴歸模型來估算係數<sup>78</sup>。後者的好處是，迴歸模型的估算必然有信賴區間；法官套用迴歸模型後，得出一個值域，可以行使裁量，最後拍版，也符合許多人對法官角色的期待。此種作法有助於更進一步使慰撫金酌定數額明確化，降低法官傷腦筋之成本，讓法官可以專注在其他類型案件，也有助於當事人和解。

---

<sup>75</sup> 陳忠五教授為司法院撰寫的1400餘頁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的酌定報告，依酌定慰撫金金額之區間，整理出各區間對應之具體受傷程度，亦足供實務參考。參見陳忠五，前揭註36，頁180-197。

<sup>76</sup> 當然，司法院或立法院也可以另外建立一套量表，以綜合考量受傷程度、勞動能力損失程度、受害者年紀等要素。

<sup>77</sup> 所謂不合理範圍，例如規定慰撫金數額從1000萬到10億，或受傷程度與慰撫金數額成反比。

<sup>78</sup> 司法院建構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的司法智識庫，始意之一，就是希望建立一套迴歸模型，幫助法官取得慰撫金數額的參考點。目前司法院所開發，僅供法官內部參考用的特定刑事犯罪之量刑基準，亦是以迴歸模型方式建置。

## 【附錄】法院判決書提及之考量要素

最高法院歷來判決中曾提出多種量定慰撫金時應考慮之因素，像是原、被告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等。以下數表整理本文數據庫中判決所適用各該因素之頻率與態樣。如正文所述，這些變數無法用在統計分析中。不過，由於這些考量因素是先前文獻的考察重點，也是法院宣稱之重要判決依據，爰將本文數據庫之統計結果羅列於後，供日後研究者參酌比較。

## 【附表一】身分、地位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身分			被告身分			原告地位			被告地位		
	交 通	醫 療	總 計									
未提及	61	20	81	65	13	78	96	24	120	99	20	119
要考量	(20.7)	(45.5)	(23.9)	(22.0)	(29.6)	(23.0)	(32.5)	(54.6)	(35.4)	(32.5)	(45.5)	(35.1)
僅提及	148	7	155	151	8	159	199	13	212	195	12	207
要考量	(50.2)	(15.9)	(45.7)	(51.2)	(18.2)	(46.9)	(67.5)	(29.6)	(62.5)	(67.5)	(27.3)	(61.1)
具體描述	86	16	102	78	23	101	0	5	5	0	6	6
未評價	(29.2)	(36.4)	(30.1)	(26.4)	(52.3)	(29.8)	(0.0)	(11.4)	(1.5)	(0.0)	(13.6)	(1.8)
無特殊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情形	(0.0)	(0.0)	(0.0)	(0.0)	(0.0)	(0.0)	(0.0)	(4.6)	(0.6)	(0.0)	(0.0)	(0.0)
有特殊	0	1	1	1	0	1	0	0	0	1	6	7
情形	(0.0)	(2.3)	(0.3)	(0.3)	(0.0)	(0.3)	(0.0)	(0.0)	(0.0)	(0.3)	(13.6)	(2.1)
總計	295	44	339	295	44	339	295	44	339	295	44	33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二】受傷、痛苦、影響程度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受害程度			對原告造成影響			原告痛苦程度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未提及	8	4	12	132	17	149	49	18	67
要考量	(2.7)	(9.1)	(3.5)	(44.8)	(38.6)	(44.0)	(16.6)	(40.9)	(19.8)
僅提及	53	8	61	19	2	21	35	8	43
要考量	(18)	(18.2)	(18.0)	(6.4)	(4.6)	(6.2)	(11.9)	(18.2)	(12.7)
具體描述	90	25	115	71	20	91	2	15	17
未評價	(30.5)	(56.8)	(33.9)	(24.1)	(45.5)	(26.8)	(0.7)	(34.1)	(5.0)
原告受影 響輕微	11	3	14	3	1	4	0	1	1
	(0.37)	(6.8)	(4.1)	(1.0)	(2.3)	(1.2)	(0.0)	(2.3)	(0.3)
原告受影 響嚴重	133	4	137	70	4	74	209	2	211
	(45.1)	(9.1)	(40.4)	(23.7)	(9.1)	(21.8)	(70.9)	(4.6)	(62.2)
總計	295	44	339	295	44	339	295	44	33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三】經濟狀況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經濟狀況			被告經濟狀況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11 (3.7)	10 (22.7)	21 (6.2)	10 (3.4)	1 (2.3)	11 (3.2)
僅提及要考量	46 (15.6)	9 (20.5)	55 (16.2)	38 (12.9)	12 (27.3)	50 (14.7)
具體描述未評價	235 (79.7)	21 (47.7)	256 (75.5)	236 (80.0)	18 (40.9)	254 (74.9)
清寒	0 (0.0)	2 (4.6)	2 (0.6)	7 (2.4)	0 (0.0)	7 (2.1)
無特別資力	1 (0.3)	2 (4.6)	3 (0.9)	4 (1.4)	1 (2.3)	5 (1.5)
頗有資力	2 (0.7)	0 (0.0)	2 (0.6)	0 (0.0)	12 (27.3)	12 (3.5)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四】年齡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年齡			被告年齡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194 (65.8)	25 (56.8)	219 (64.6)	230 (78.0)	42 (95.5)	272 (80.2)
僅提及要考量	6 (2.0)	2 (4.6)	8 (2.4)	5 (1.7)	1 (2.3)	6 (1.8)
年幼	6 (2.0)	3 (6.8)	9 (2.6)	0 (0.0)	0 (0.0)	0 (0.0)
青年	28 (9.5)	3 (6.8)	31 (9.1)	10 (3.4)	0 (0.0)	10 (2.9)
壯年	41 (13.9)	8 (18.2)	49 (14.5)	42 (14.2)	1 (2.3)	43 (12.7)
老年	20 (6.8)	3 (6.8)	23 (6.8)	8 (2.7)	0 (0.0)	8 (2.4)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五】教育程度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教育程度			被告教育程度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未提及要考量	75 (25.4)	26 (59.1)	101 (29.8)	94 (31.9)	33 (75.0)	127 (37.5)
僅提及要考量	13 (4.4)	1 (2.3)	14 (4.1)	22 (7.5)	1 (2.3)	23 (6.8)
國中以下	65 (22.0)	2 (4.6)	67 (19.8)	58 (19.7)	2 (4.6)	60 (17.7)
高中職	68 (23.1)	6 (13.6)	74 (21.8)	66 (22.4)	0 (0.0)	66 (19.5)
大專以上	74 (25.1)	9 (20.5)	83 (24.5)	55 (18.6)	8 (18.2)	63 (18.6)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六】引述最高法院、酒駕與慰撫金酌定

	引述最高法院之酌定標準			酒駕交通事故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總計	
否	160 (54.2)	20 (45.5)	180 (53.1)	290 (98.3)
是	135 (45.8)	24 (54.6)	159 (46.9)	5 (1.7)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295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七】被告主觀情形與慰撫金酌定

	被告主觀情形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226 (76.6)	29 (65.9)	255 (75.2)
僅提及要考量	44 (14.9)	12 (27.3)	56 (16.5)
具體描述未評價	11 (3.7)	0 (0.0)	11 (3.2)
本意良善	6 (2.0)	2 (4.6)	8 (2.4)
輕微過失	6 (2.0)	1 (2.3)	7 (2.1)
重大過失	2 (0.7)	0 (0.0)	2 (0.6)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八】被告悔意與慰撫金酌定

	被告表示悔意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274 (92.9)	40 (90.9)	314 (92.6)
僅提及要考量	4 (1.4)	0 (0.0)	4 (1.2)
被告表現悔意	4 (1.4)	2 (4.6)	6 (1.8)
被告無悔意	13 (4.4)	2 (4.6)	15 (4.4)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九】原告過失與慰撫金酌定

	原告過失情形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281 (95.3)	44 (100)	325 (95.9)
僅提及要考量	12 (4.1)	0 (0.0)	12 (3.5)
無過失	2 (0.7)	0 (0.0)	2 (0.6)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附表十】被告機構規模與慰撫金酌定

	被告機構規模		總計
	交通 事故	醫療 糾紛	
未提及要考量	272 (92.2)	18 (40.9)	290 (85.5)
僅提及要考量	2 (0.7)	3 (6.8)	5 (1.5)
小公司	10 (3.4)	0 (0.0)	10 (2.9)
大公司/醫院	11 (3.7)	23 (52.3)	34 (10.0)
總計	295 (100)	44 (100)	339 (100)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第一行是筆數；第二行括號內之數字是百分比。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澤鑑（1979）。《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臺北：自刊。
- （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臺北：自刊。
-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
- 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2012）。〈醫療糾紛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法界學說、實務見解及實證研究〉，《法學新論》，36期，頁13-51。
- 張永健、何漢葳、李宗憲（2013）。〈地方法院生命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民事實體法實證研究工作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臺北。
- 許政賢（2012）。〈「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與談參考資料〉，收於：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455-471。臺北：司法院。
- 陳自強（2012）。〈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收於：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381-397。臺北：司法院。
- 陳忠五（2012）。〈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收於：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398-454。臺北：司法院。
- （2013）。《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慰撫金酌定標準與金額之研究期末報告書（未出版），臺北。
- 陳瑩（2008）。《民事損害賠償法上慰撫金數額算定標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陳聰富（2000）。《侵權行為之法社會學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臺北。
- （2008）。《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臺北：元照。
- 曾世雄（1989）。《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臺北：自刊。
- 黃國昌（2007）。〈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 期，頁 45-104。
- （2008）。〈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203-247。
- （2009）。〈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107 期，頁 165-228。
- 黃謙恩（1993）。〈「慰撫金」的定型化與定額化：現階段損害賠償的研究〉，《律師通訊》，167 期，頁 15-17。
- 鄧學仁（1996）。〈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之定型化與個別性之研究〉，《法學叢刊》，41 卷 2 期，頁 60-74。
- 藍家偉（2009）。《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劉邦揚（2011）。〈我國地方法院刑事醫療糾紛判決的實證研究：2000 年至 2010 年〉，《科技法學評論》，8 卷 2 期，頁 257-294。

## 二、英文部分

- Ariely, D. (2011). *The Upside of Irrationality: The Unexpected Benefits of Defying Logic at Work and at Home*. New York, NY: HarperCollins.
- Avraham, R. (2006). Putting a Price on Pain-and-suffering Damages: A Critique of the Current Approaches and a Preliminary Proposal for Chang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0, 87-119.
- Chen, K. -P., Huang, K. -C., & Lin, C. -C. (2015).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31, 93-126. doi: 10.1093/jleo/ewt022
- Eisenberg, T., & Huang, K. -C. (2012). The Effect of Rules Shifting Supreme Court Jurisdiction from Mandatory to Discretionary—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32(1), 3-18.
- Flatscher-Thöni, M., Leiter, A. M., & Winner, H. (2013). Pricing Damages for Pain and Suffering in Court: The Impact of the Valuation Method.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0(1), 104-119. doi: 10.1111/jels.12004
- Flatscher-Thöni, M., Leiter, A. M., & Winner, H. (2014). *All that Really Matters: Procedural Determina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ain and Suffering Awards in Germany*. working paper.
- Hans, V. P., & Reyna, V. F. (2011). To Dollars from Sense: Qualitative to Quantitative Translation in Jury Damage Awards.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8(S1), 120-147. doi: 10.1111/j.1740-1461.2011.01233.x
- Huang, K. -C. (2009).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6(2), 241-278. doi: 10.1111/j.1740-1461.2009.01143.x
- Huang, K. -C., Chen, K. -P., & Lin, C. -C. (2010).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30(2), 113-127. doi: 10.1016/j.irl.2009.09.005
- Kritzer, H. M., Liu, G., & Vidmar, N. (2014). An Exploration of "Non-Economic" Damages in Civil Jury Awards.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55, 971-1027.
- Sharkey, C. M. (2005).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Medical Malpractice Damages Cap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80, 391-512.

Viscusi, W. K. (1988). Pain and Suffering in Product Liability Cases: Systematic Compensation or Capricious Awar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8(2), 203-220. doi: 10.1016/0144-8188(88)90006-3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for Injury: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strict Court Cases in Taiwan**

*Yun-Chien Chang & Tsung-Hsien Li\**

**Abstract**

Article 195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awards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to injured tort victims. Thousands of cases each year award such damages accordingly. Yet no large-scale, sophisticated empirical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detect the pattern of assessment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Using all medical malpractice cases and one-tenth of the randomly sampled car accident cases at the district court level from 2008 to 2012 in OLS regression models,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judges set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Our findings show that both medical expenses and level of injury have positive and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amount of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The extent of lost working capacity and other pecuniary damages have no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non-pecuniary damages. Victim's age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in medical malpractice cases, while there is no such effect in car accident cases. There is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scholarly conjecture that judges use their discretion in setting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to do justice to plaintiffs who are unable to receive sufficient pecuniary damages for evidentiary or other reasons.

**Keywords: body, health, pain and suffering damages, medical malpractice, car accident, loss of working capacity**

---

\* Yun-Chien Chang is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 Director of Center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J.S.D., N.Y.U. Law. E-mail: kleiber@sinica.edu.tw

\* Tsung-Hsien Li i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shian92@gmail.com